

证券代码：839740

证券简称：宏日股份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12 月 26 日 9：00。

预计会期 0.5 天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2 月 20 日，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

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长春鸿鑫热能有限公司 60%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12 月 10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19-037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12 月 10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19-037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12 月 10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19-037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12 月 10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19-037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

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19年12月26日上午8: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许雪楠 联系地址：吉林省长春市卫星路 8722 号 联系电话：0431-81696933 传 真：0431-81052200 邮政编码：130000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（三）临时提案

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2月10日